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会增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4日

附件简历：

刘会增先生，现任公司经理，毕业于辽宁电视大学机械工程系，1989年-1997年在锦西化工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透平机械分公司就职 1989~1990 透平机械产品制造工艺助理工程师，1990~1993 离心式压缩机、工业汽轮机产品方案工程师，1993~1995 离心式压缩机、工业汽轮机产品方案经营室副主任，1995~1997 离心式压缩机、工业汽轮机产品方案营业部部长，1997~现在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4~现在兼辽宁锦化机透平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会增先生于 2001 年“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装置合成气压缩机技术改造”获得贵州省科技成果二等奖。2002 年“离心式压缩机设计”获得上海市科技成果一等奖。2004 年“多及离心式压缩机气动技术与应用”国务院科技成果二等奖。

刘会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,899,078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